

菲外交部硬槓中國：南海裁決「永遠有效」

本報訊：外交部於6月22日（週一）強烈駁斥中國駐馬尼拉大使館近期對2016年南海仲裁裁決有效性提出質疑的聲明，重申這項具有里程碑意義的裁決仍然是最終的、具有約束力的，並且是國際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外交部在一份聲明中表示，該仲裁裁決是由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附件七組成的仲裁庭作出的，菲律賓和中國均為該公約的締約國。

外交部表示：「它不是，也永遠不會是非法的、無效的。」並指出該裁決是由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附件七組成的仲裁庭作出的，兩國均為該公約的締約國。

外交部補充說：「該裁決是最終的、具有約束力的，並已成為國際法體系中不可動搖的一部分，為南海的海洋權利和權益提供了法律明確性。」

外交部指出，仲裁庭已駁回中國關於爭端涉及領土主權和海洋邊界劃定問題、超出仲裁庭管轄範圍的論點。

外交部表示，仲裁庭澄清該案聚焦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解釋和適用，包括海洋地物的法律地位、海洋權利，以及某些海洋主張在國際法下的合法性。

外交部說：「在其管轄權和可受理性裁

決中，仲裁庭駁回了中國關於爭端涉及南海領土主權、因此超出仲裁庭管轄權的異議。」

外交部還指出，仲裁庭「駁回了」中國立場文件中提出的「雙方爭端涉及海洋邊界劃定，因此根據中國依據公約第298條所作的聲明，被排除在」仲裁庭管轄權之外的論點。

外交部說：「應該清楚的是，2016年仲裁裁決聚焦於涉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解釋和適用的問題，包括海洋地物的法律地位、公約下的海洋權利，以及某些海洋主張與國際法的相容性。」

外交部同樣駁斥了菲律賓違反僅通過雙邊談判解決爭端之義務的說法。

外交部說：「仲裁庭駁回了中國關於雙方已同意僅通過談判解決南海相關爭端的立場。」該部門還指出，仲裁庭認定不存在要求僅使用談判的協議，並確認菲律賓在啟動仲裁程序前已遵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與中國交換意見的要求。

外交部強調：「仲裁庭確認菲律賓滿足了公約第283條關於雙方就爭端解決交換意見的要求。」

在重申對對話和外交承諾的同時，外交部強調，在多年協商未能解決爭端後，菲律賓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尋求仲裁是在其權

利範圍內的。

外交部說：「儘管菲律賓仍致力於對話和外交，但當涉及公約解釋或適用的爭端無法通過協商解決時，它並不排除利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的爭端解決機制。」

外交部強調，當協商未能解決有關公約解釋或適用的分歧時，《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的爭端解決機制仍然可用。

外交部補充說：「菲律賓是在其作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國的權利和義務範圍內行事的，特別是在與中國多年的對話未能取得進展的情況下。」

隨著菲律賓準備在7月紀念該仲裁裁決十週年，外交部強調了該裁決在加強基於規則的國際秩序和促進海洋和平治理方面的持續重要性。

外交部說：「當我們在今年7月紀念該裁決十週年時，我們強調它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其爭端解決機制的響亮肯定。」

該部門強調，該裁決為各國在過度海洋主張、海洋地物法律地位、沿海國權利和海洋環境保護等問題上提供了指導。

外交部說：「事實上，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作出的司法判決和仲裁裁決惠及所有國家——而不僅僅是爭端當事方。通過闡明

國際法的內容，它們提供了指導，加強了法律確定性，並支持了和平且可預測的海洋治理。」

外交部還指出，該裁決澄清了與生物多樣性保護、珊瑚礁保護和防止嚴重環境損害相關的重要義務。

外交部說：「尊重這些裁決對於維護《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其所體現的基於規則的秩序的完整性、可信度和普遍性至關重要。」外交部強調，仲裁庭的裁決結果持續影響國際海洋法的發展，並已被多項國際裁決和判決所引用。

外交部說：「2016年仲裁裁決為所有國家提供了明確的指引，涉及過度或歷史性主張的無效性、海洋地物地位的適當評估、被視為損害相關沿海國權利的海上活動，以及締約國保護和養護海洋環境的義務。該裁決後已被多項國際裁決和判決所引用。」

外交部補充說，該裁決還澄清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與海洋環境保護相關的「重要義務」，包括關於脆弱的珊瑚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保護和防止嚴重環境損害的義務。

外交部說：「仲裁庭關於保護和養護海洋環境的裁決結果，在不斷演變的國際海洋法體系中持續產生強烈共鳴。」

巴迪惹促反對伊斯古地洛 擔任莎拉彈劾法庭主審官

本報訊：參議員羅賓漢·巴迪惹（Robinhood Padilla）週一表示，新參議院少數派應反對可能指定參議員伊斯古地洛（Francis "Chiz" Escudero）擔任副總統莎拉·杜特地彈劾審判主審官。

巴迪惹對記者說：「我們需要反對它，因為我們是少數派。作為少數派，這是我們職責的一部分。」

他補充說：「這並不意味著我們在吵架。這是少數派的工作。我們要制衡多數派。」

參議員轆遜（Panfilo Lacson）較早前表示，新參議院多數派的成員已初步同意推選伊斯古地洛為審理杜特地案件的參議院彈劾法庭主審官。

然而，參議長張橋偉（Sherwin Gatchalian）表示，此事尚未最終確定，而且是參議員們尚未討論的問題。

巴迪惹說：「也許我們應該先問張橋偉議長是否同意。因為根據憲法規定，應由參議長主持。」

巴迪惹補充說，少數派也尚未討論此問題。

巴迪惹說：「自從他們參加特別會議以來，我們少數派已經有好幾天沒有交談了。」

根據彈劾審判程序規則，參議長受命主持彈劾。然而，擬議的參議院第430號決議修正了該規則，允許通過出席成員的多數票選出一名參議員擔任彈劾法庭主審官。

防洪工程貪污案證人 承諾歸還3億元贓款

本報訊：污點證人亨利·亞干查拉（Henry Alcantara）已承諾在2027年前歸還政府3億披索，作為他加入政府證人保護計畫的一部分，以換取他對涉嫌防洪基金弊案的證詞。

亞干查拉在針對前參議員小南文·蒙·黎未惹（Ramon Bong Revilla Jr.）及其他六人涉嫌武六干省（Bulacan）潘迪鎮（Pandi）9.280萬披索防洪工程（調查人員稱該工程無實體結構）貪污案的審理聽證會上透露此事。

當廉政法庭第四分庭主審法官邁克爾·穆斯尼（Michael Musngi）詢問這位前武六干省區工程師在證人保護計畫下同意歸還國庫多少金額時，亞干查拉說：「法官閣下，是3億披索。」

到目前為止，亞干查拉表示他已歸還了1.81億披索。

他告訴法庭：「到今年9月，我將歸還2,500萬披索。到2027年底，我將全數償還。」

穆斯尼隨後詢問亞干查拉的淨資產，他回答說：「1,800萬披索。」

法官隨後指出，亞干查拉在其資產、負債和淨資產申報表中申報的淨資產似乎不準確。

當被問及是否知道差異時，亞干查拉承認說：「是的。」

菲國警：未收到馬科禮查逮捕令

本報訊：菲國警於週一表示，尚未收到針對參議員羅丹特·馬科禮查（Rodante Marcoleta）的所謂逮捕令的正式通知。

菲國警資訊主管兼發言人艾倫·雷·許（Allen Rae Co, 音）警察上校在新聞簡報會上說：「截至目前，菲國警尚未收到有關該逮捕令的任何正式通知。」

馬科禮查因去年收受7,500萬披索的競選捐款，正面臨監察專員辦公室的掠奪罪和賄賂罪指控。與此同時，許氏表示，菲國警已準備好執行此逮捕令。

他說：「就像任何其他逮捕令一樣，一旦我們收到逮捕令，就像任何其他來自主管當局的逮捕令一樣，我們將執行並實施。」



選舉署於週一在計順市國家印刷局監督2026年摩洛哥穆斯林棉蘭佬自治區議會選舉的電腦化選民名單印製工作。摩洛哥穆斯林棉蘭佬自治區選舉將於9月14日舉行。

班圖格稱因文件數量龐大 審前會議將延長至第三天

本報訊：彈劾法庭書記官班圖格（Rey Bantug Jr.）週一表示，因文件數量龐大，針對副總統莎拉·杜特地彈劾案的審前會議將再延長一天。

據班圖格表示，第一條（涉及涉嫌濫用機密資金）需要標記的文件約有4,000份。

班圖格對媒體說：「今天早上，我非常希望能今天完成，但當我檢查正在進行的標記工作時，我很清楚我們今天無法完成。因為文件數量實在太龐大了。」

數千份文件既包括辯方的證據，也包括控方的證據。

在另一次採訪中，杜特地辯護團隊發言人潘後仁律師（Michael Poa）呼應了班圖格的

觀察，表示審前會議可能延長至週四。

波阿說：「當然我們希望加快速度，但我們預期可能要到週四才能完成標記……希望我們能盡快完成。」

在第二天，辯方和眾議院檢察組標記了第一條和第二條（第二條涉及涉嫌積累不明財富）的證據。

因此，班圖格希望審前會議能在週三完成。儘管會議突然延長，班圖格堅持表示他們仍在「正軌上」，因為審前會議獲分配時間至6月25日。

到目前為止，審前會議僅涵蓋了第三條和第四條，這些條款涉及涉嫌賄賂教育部官員以及宣佈僱用殺手刺殺小馬科斯總統等指控。

莎拉彈劾案將開綠燈 神秘證人可突襲出庭

本報訊：參議院秘書班圖格（Renato Bantug Jr.）週一表示，參議院彈劾法庭將允許眾議院檢察組和副總統莎拉·杜特地的辯護團隊在彈劾審判期間提出神秘證人。

身兼參議院彈劾法庭書記官的班圖格表示，打算提出神秘證人（或未在預審會議中確認的證人）的各方，必須在預定傳喚的至少三天前通知對方。

班圖格對記者說：「雙方都有權對審前程序期間可能無法到場的證人提出保留意見，他們將在傳喚此類證人前至少三天通知各方。這是允許的。」

審前會議已於6月22日恢復。班圖格表示，他希望第一條和第二條的書面證據標記工

作能在當天內完成。

他補充說，審前命令可能在6月25日週四之前發佈，這符合彈劾日程表，該日程表規定審前命令在6月18日至6月25日之間發佈。

他說：「希望我們能在那之前完成，但時間很緊湊，因為距離審判開始只有大約兩週時間。」

審前會議是控辯雙方在參議員兼法官於7月6日正式組成彈劾法庭之前的首次會晤。

眾議院於5月彈劾了杜特地，指控其違憲、貪污腐敗、賄賂、背叛公眾信任及其他嚴重罪行。

6月1日，杜特地陣營提交了對彈劾條款的答覆，並請求彈劾法院駁回該案。

托洛薩任眾院檢察組「法律發言人」

本報訊：律師小班傑明·托洛薩（Benjamin Tolosa Jr.）已被任命為副總統莎拉·杜特地彈劾審判中眾議院檢察組的「法律發言人」。據眾議院彈劾首席檢察官路易斯特羅（Gerville Luistro）表示，他還將以私人檢察官之一的身份參與審判。路易斯特羅說：「作為法律發言人，他將代表控方團隊發言，特別是針對彈劾審判程序中所發生的進展。」

托洛薩則表示：「彈劾是一項關鍵的憲

法程序。因此，作為一名訴訟律師，我認為這是一個將我的經驗服務於該程序的有意義的機會。」

他補充說：「主要發言人仍將是阿忠眾議員和高露薇眾議員。我想，對我而言，主要目的是因為我也將積極參與審判，並且我會在法庭內。如果有哪些需要我向大眾傳達的即時進展，以及回答你們可能提出的問題，我會隨時協助並向你們提供這些資訊。」

中國黃岩島周邊動作頻頻 菲擔憂可能奪永久控制權

〈上接頭版〉

趙多洛表示，至關重要的是，馬尼拉與盟友必須採取更多行動來「加強（軍事）互通性，以增強針對中國的嚇阻力」。

他透露，馬尼拉希望向美國購買更多武器，包括戰斧巡弋導彈與堤豐系統，堤豐是能發射戰斧與SM-6導彈的系統，可打擊飛機、艦艇與彈道導彈。

趙多洛指出，菲律賓正在與東京洽談，在阿武隈級護衛艦服役後購入5艘。

菲律賓也對日本的88式陸基反艦巡弋導彈感興趣，這款導彈已在肩並肩聯合軍事演習上首次亮相。

2024年，馬尼拉與東京簽署相互准入協定，允許他們的軍隊在彼此國家進行訓練與演習，此舉是為了加強對中國的嚇阻力。

被問到相互准入協定是否為日本在菲律賓輪調部署部隊鋪路時，趙多洛表示：「當然，這也適用於菲律賓在日本和澳洲進行輪調部署。」

趙多洛表示，馬尼拉也有意取得自印度購入的布拉莫斯超音速導彈的增程型，這將讓菲律賓在南海擁有更大的投射能力。

除了添購武器外，趙多洛表示，馬尼拉也開始將人工智能（AI）融入軍事系統，以提升偵測中國活動和預測未來行動的能力。

被問到美菲針對台灣可能爆發戰爭進行多大程度的討論時，他表示：「美國與菲律賓並未針對台灣緊急事態進行過任何對話。」

但他說，這兩個盟友已在每年根據共同防禦條約舉行的美菲會談中，討論了可能影響菲律賓的全球突發狀況。

他說：「任何負責任的國防交流，都會談到這些緊急事態……並為這些狀況進行演習。這也是為什麼AI會被運用在其中，AI能提供預測，讓各種情境更加真實、更具可行性，並使突發狀況更符合最新情況。」

巴迪惹倡刑責降至10歲

本報訊：參議員羅賓·巴迪惹（Robinhood Padilla）在禮智省（Leyte）獨魯萬市（Tacloban City）發生致命校園槍擊事件後，倡議將刑事責任年齡降至10歲。

巴迪惹說：「我已經發布了很多關於我們年輕人發生的事情的帖子。有強暴、殺人事件。有吉普尼搶劫案。現在又發生了最新的事件。所以我希望，我對我的參議員同仁們的請求是，請你們給我的法案一些時間和機會。」

巴迪惹說：「讓我們修訂那個少年司法法吧。因為問題真的很多。它就在我們面前。你們知道，這種情況不僅僅發生在菲律賓。其他國家也在降低年齡。我們應該這麼做。現在就做。10歲。應該就是這樣。」

巴迪惹告訴媒體，這是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年齡。

該參議員說：「亞洲很多國家也是這樣。為什麼我們不效法他們？既然我們以遵循其他國家的良好做法為傲，為什麼不這樣做呢？即使在歐洲本身也是如此。在我們所說的人權所在地歐洲，他們的年齡也是10歲。」

巴迪惹說：「立刻行動。如果我們已經開始效法美國，發生校園槍擊事件，那麼現在就是我們認真對待此事、舉行特別會議的時候了。」

與此同時，參議員弗朗西斯·邦義利南（Francis Pangilinan）希望《少年司法法》能公正實施。

邦義利南說：「即使嫌疑人是未成年人，也不能就這樣放過他們。他們必須經過法律規定的程序。根據法律，如果父母疏忽，他們也要承擔責任。法律還規定，社會福利與發展部必須為受害者及其家屬提供適當支持，直到他們獲得正義。」

參議員克里斯多福·「蒙」·吳（Christopher "Bong" Go）呼籲對兩名槍手如何取得槍械並將其帶入校園進行全面調查。